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抽考實施辦法

111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5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使同學在平時溫故知新，統整學習成效加強複習，以厚植升學基礎。

二、考試實施年級及次數：

高二：上下學期各舉行兩次抽考，每次實施一個科目之考試，共四次考試。

三、考試科目：

國文、數學。

四、命題範圍：抽考可考現進度或複習先前學習過的內容，命題範圍請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討論後訂定之。

五、考試時間：利用高二充實補強時間，依行事曆排定之日期實施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每次考試訂為一次平時成績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